

分包意向协议

中小企业分包意向协议

甲方（总承包意向投标人）：南通中宏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中小企业分包单位）：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，将项目部分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事宜，达成如下意向协议，本协议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佐证，中标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分包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后勤管理服务项目

2.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2-JZCG-G2026-0015

3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.招标单位：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

5.本项目采购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投标人应将本项目合同总额 40% 及以上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实施，乙方应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合法企业。

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比例

1.分包比例：甲方承诺，若本项目中标，将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% 工作内容分包给乙方（可由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承接，多家分包的另行列明各单位份额）。

2.分包工作内容：

乙方承接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、秩序管理服务、环境保洁服务（详细列明具体服务等工作内容）。

3.分包金额：暂按项目预估总金额核算，乙方分包预估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（最终金额以中标合同及实际结算为准）。

4.分包工期 / 服务期：与本项目总工期、总服务期保持一致，严格服从甲方及建设单位整体进度安排。

第三条 企业资质承诺

1.乙方郑重承诺：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，属于中小企业，不存在大型企业控股、参股情形，不存在虚假申报、挂靠资质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完全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分包扶持政策要求。

2.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承接本分包工作所需的全部资质、人员、设备、技术及履约能力，证照齐全、合法有效。

3.若乙方企业资质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，导致甲方投标无效、中标取消、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罚等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中标后，须严格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比例与乙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分包单位、降低分包比例、取消分包内容。

2.负责统筹本项目整体施工、供货、服务管理，对乙方分包工作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合规性进行监督、指导、验收。

3.按照正式分包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分包款项，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报验、结算、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4.负责对接招标单位、监理单位，协调解决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总包合同全部要求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。

2.自主投入满足施工 / 服务需求的人员、设备、物料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、质量责任，承担分包工作范围内的安全事故、质量问题、违约追责等全部责任。

3.积极配合甲方的统一管理、进度调度、资料上报、验收检查等工作，按时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。

4.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内容再次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分包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5.主动配合甲方、招标单位、监管部门核查中小企业资质、分包履约情况，提供全部佐证材料。

第五条 协议效力说明

1.本协议为投标专用意向协议，仅用于证明甲方响应本项目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分包扶持政策要求，不作为最终结算、履约的正式合同依据。

2.甲方成功中标后，甲乙双方须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参照本意向协议条款，签订正式《项目分包合同》，明确具体权利义务、价款结算、违约责任、质保服务等内容。



南京
中远
投资
集团
有限
公司
集
21300

3.若甲方未中标，本意向协议自动失效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若甲方中标后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乙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、擅自缩减 40% 分包份额、更换分包单位，属于甲方违约，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2.若乙方提供虚假中小企业证明、资质造假、无法履约、擅自转包分包，导致甲方不符合投标政策要求、废标、行政处罚的，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投标损失、信誉损失及全部连带损失。

3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本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、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保持一致，若条款冲突，以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政策为准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说明，补充说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提交招标单位 / 评标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党校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9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11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